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35,509,898.26	22.28	3,837,901,154.29	5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70,126.19	3.87	158,690,826.20	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439,540.60	4.14	153,579,262.60	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33,436,195.9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0	0.30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0	0.30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	减少0.01个百分点	5.62	减少1.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87,175,144.94	5,078,410,279.81		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21,350,567.05	2,771,582,658.58		1.8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9.43	353,499.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3,040.86	1,859,540.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48,119.04	3,150,710.2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62,25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8,511.57	-332,757.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0,713.31	1,781,679.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30,585.59	5,111,563.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51.52	主要系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业发展带来洁净室业务需求增长,公司承接项目不断增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大型项目持续执行,采购原材料、分包支付的款项及预付供应商的款项较多,从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000,000	49.30	260,000,000	无	0
过建廷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18.96	100,000,000	无	0
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0,000	2.84	15,000,000	无	0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68,000	1.09	0	无	0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0.95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13,626	0.2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253,531	0.24	0	无	0
王治星	未知	964,000	0.18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67,863	0.16	0	无	0
刘浩	未知	818,864	0.16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768,000
无锡金源融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13,626	人民币普通股	1,313,6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3,531	人民币普通股	1,253,531
王治星	9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4,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67,863	人民币普通股	867,863
刘浩	818,864	人民币普通股	818,864
李之毅	5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1,000
胡伟	4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400
吴丽莉	4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柏盈柏诚投资控股(无锡)有限公司和无锡荣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系过建廷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王治星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62,300股,刘浩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18,864股,吴丽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5,363	0.17	302,100	0.06	867,863	0.16	0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6,921,285.31	2,129,979,880.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1,077,762.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667,788.27	34,422,123.27
应收账款	917,003,932.00	570,869,072.72
应收款项融资	4,469,104.44	26,319,998.27
预付款项	45,106,653.90	55,470,261.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100,196.75	30,166,708.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913,988.75	198,622,478.1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84,969,175.38	1,616,220,127.6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950,230.69	92,970,248.41
流动资产合计	4,767,180,118.05	4,755,040,898.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6,138.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041,015.09	48,355,080.53
在建工程	249,692.36	102,527,186.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22,235.00	2,339,810.60
无形资产	15,711,345.54	16,191,398.9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692,755.33
长期待摊费用	1,530,710.91	418,81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69,177.41	44,245,46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834,712.23	82,598,874.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9,995,026.89	323,369,381.03
资产总计	5,287,175,144.94	5,078,410,279.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3,990,481.55	479,380,172.43
应付账款	1,603,312,116.35	1,603,531,841.8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816,203.08	72,009,074.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757,418.59	50,807,629.09
应交税费	35,981,910.95	37,093,760.95
其他应付款	64,760,057.06	4,658,361.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1,639,923.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0,490.60	1,272,867.52
其他流动负债	91,112,697.70	56,646,182.06
流动负债合计	2,461,751,375.88	2,305,399,889.0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91,708.86	854,560.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73,171.4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91,708.86	1,427,732.19
负债合计	2,465,543,084.74	2,306,827,62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7,332,060.00	52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38,355,144.67	1,310,608,670.57
减:库存股	26,044,803.40	
其他综合收益	1,391,276.16	1,608,000.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167,852.30	136,167,852.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44,149,037.32	800,698,13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1,350,567.05	2,771,582,658.58
少数股东权益	281,493.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21,632,060.20	2,771,582,658.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87,175,144.94	5,078,410,279.81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3,837,901,154.29	2,532,913,062.00
其中:营业收入	3,837,901,154.29	2,532,913,062.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75,686,013.39	2,296,566,369.50
其中:营业成本	3,450,148,093.09	2,212,404,222.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21,850.76	5,029,888.25
销售费用	23,583,478.12	18,500,282.10
管理费用	101,614,958.73	69,564,114.18
研发费用	10,281,022.58	11,572,573.58
财务费用	-17,463,389.89	-20,504,711.52
其中:利息费用	217,794.86	714,682.75
利息收入	-16,663,161.22	-21,000,680.70
加:其他收益	2,085,620.80	433,941.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8,683.67	513,32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2,026.56	32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28,462.40	959,137.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12,862.24	-40,524,167.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158.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573,306.25	198,048,930.94
加:营业外收入	70,160.53	1,726,125.38
减:营业外支出	412,577.71	73,907.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230,889.07	199,701,148.65
减:所得税费用	59,603,521.49	49,908,830.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27,367.58	149,792,317.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27,367.58	149,792,317.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90,826.20	149,792,317.6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58.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796.07	842,055.6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724.83	842,055.6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724.83	842,055.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6,724.83	842,055.64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71.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373,571.51	150,634,373.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474,101.37	150,634,373.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529.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0,874,261.91	2,072,317,696.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8,901.74	1,499,00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2,523,163.65	2,073,816,70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10,323,104.09	2,077,147,483.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998,278.62	175,513,452.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929,756.48	92,421,24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08,220.37	40,215,81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5,959,359.56	2,385,297,99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36,195.91	-311,481,28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0	70,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574.54	21,943,17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2,644,574.54	91,993,178.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18,948.51	21,892,13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0,000,000.00	1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6,138.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355,086.86	211,892,135.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10,512.32	-119,898,95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16,789.84	1,384,583,034.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7,948.05	93,966,33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64,737.89	1,484,549,37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600,000.00	76,525,838.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6,142.04	28,927,74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46,142.04	181,453,57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1,404.15	1,303,095,79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8,982.74	1,504,449.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659,129.64	873,219,997.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4,892,941.62	671,495,20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233,811.98	1,544,715,200.27

公司负责人:过建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华小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小玲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维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自控系统工程、净化工程、实验室工程、动物房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特气工程、屏蔽工程的设计、施工、承包、咨询、调试、维修、保养;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服务;压力管道安装;从事水及污水处理、无尘无菌净化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组装、维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一、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代理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24年1-9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包含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及商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一、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2.8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69.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98
二、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1.29
其中: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042.01
商誉减值损失	-669.28
合计	-4,924.13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1、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组合2: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⑤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组合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1:在施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为已实施未结算资产;

组合2:完工项目形成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未完成质保义务的质保金以及已完工但未验收尚不拥有无条件收款权利的合同对价部分,该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账龄自项目完工之日起计算。

2、2024年1-9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照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24年1-9月公司充分考虑应收款项情况,合理预计款项信用风险,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212.85万元。

2024年1-9月公司对合同资产(包含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042.01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受益于下游半导体及泛半导体、新型显示等产业发展带来的洁净室业务需求增长,公司承接项目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尤其公司在施的单个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数量较多,而在施项目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60%-80%结算支付,导致在施项目未结算部分的累计金额较大,同时,项目进度款的申请需经过业主、监理等各方审批,部分项目的进度款在本期末时点正处于业主、监理等各方的审批过程中,这部分也体现为未结算资产;前述已实施未结算部分列示为合同资产,导致公司合同资产(包含重分类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质保金)余额2024年9月末较2023年末增长29.72%。因合同资产余额增加,公司计提的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也随之被动增加。

前述合同资产的产生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阶段性资金垫付,是公司所处的洁净室施工行业的特点。当款项收回后,合同资产坏账准备也相应转回。

(二)商誉

1、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024年1-9月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2021年收购安徽元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产生商誉金额749.85万元。2024年6月末,公司以存在商誉的安徽元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整体作为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69.2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1-9月计提坏账准备/减值准备合计4,924.13万元,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1-9月利润总额4,924.13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1-9月的经营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监事会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0月28日会议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0月28日会议前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珏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本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1-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4日

至2024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3	柏诚股份	2024/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4、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股东按时投票,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抵达会场,并服从工作人员安排,配合做好参会登记等工作。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四)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雪冰电子邮箱:bothsecurities@jsboth.com

联系电话:0510-85161217传真号码:0510-82761218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55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4.2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55.567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222%
实际回购金额	1,509.92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141元/股~32.387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稳定股价,回购价格不超过27.7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27.74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44.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2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2024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55,672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0.42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3879元/股,最低价为23.6141元/股,回购均价27.1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9,297.38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中科微至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回购前 比例(%)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回购完成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600,000	50.60	66,600,000	5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5,008,698	49.40	65,008,698	49.4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529,498	3.44	4,554,770	3.46
股份总数	131,608,698	100	131,608,698	100

注1: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4,529,498股,为公司第一次、第二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票,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以及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注2:2024年8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343876)所持有的53.04万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582245),过户价格17.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中科微至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55,672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于披露本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持有期限为3年。如未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对未出售股份予以注销。如上述措施实施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则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